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力投资”）、部分董监高计划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。其中，新力投资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 万元；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许圣明先生、副总经理孙福来先生、监事会主席钱元文先生、董事会秘书刘洋先生、财务负责人洪志诚先生、监事董飞先生、监事张悦女士每人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 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披露的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部分董监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85）。

●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下午收市后收到孙福来先生、钱元文先生、刘洋先生、张悦女士的通知，孙福来先生、钱元文先生、刘洋先生、张悦女士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了公司股票。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增持主体为：公司副总经理孙福来先生、监事会主席钱元文先生、董事会秘书刘洋先生、监事张悦女士。

（二）本次增持前，上述增持主体持股情况如下：

孙福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,000 股、监事会主席钱元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0,000 股、刘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0,000 股、张悦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900 股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2018 年 10 月 9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部分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85），公司控股股东新力投资拟于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；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 万元。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许圣明先生、副总经理孙福来先生、监事会主席钱元文先生、董事会秘书刘洋先生、财务负责人洪志诚先生、监事董飞先生、监事张悦女士每人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 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。详见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

2018 年 10 月 10 日、2018 年 10 月 13 日，公司分别披露了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部分董监高增持股份计划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86、临 2018-089），详见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本次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具体情况：

增持主体	职务	增持时间	增持方式	增持数量 (股)	成交均价 (元)	增持金额 (元)	增持计划进展情况
孙福来	副总经理	2018 年 12 月 10 日	集中竞价	28,800	7.16	206,208.00	已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。
钱元文	监事会主席	2018 年 12 月 10 日	集中竞价	5,000	7.13	35,650.00	
刘洋	董事会秘书	2018 年 12 月 10 日	集中竞价	28,000	7.17	200,671.00	已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。
张悦	监事	2018 年 12 月 10 日	集中竞价	28,000	7.15	200,320.00	已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。

本次增持后，相关人员持股情况如下：

增持主体	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（股）	本次增持前约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本次增持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增持后持有的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增持后约占总股本的比例（%）
孙福来	50,000	0.0103	28,800	78,800	0.0163
钱元文	60,000	0.0124	5,000	65,000	0.0134
刘洋	60,000	0.0124	28,000	88,000	0.0182
张悦	900	0.0002	28,000	28,900	0.0060

截至目前，公司尚未收到其他增持主体的实施进展通知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增持主体承诺：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（三）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，增持主体将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，披露增持数量、金额、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。

（四）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11日